

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為明確本標準之法源依據，增列規費法第十條規定。</p>						
<p>第二條 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新含藥化粧品及新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</u>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萬元。</p> <p>二、<u>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</u>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 <p>三、<u>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變更登記審查費</u></p> <p>(一)<u>品名、包裝、用途、申請商號或製造廠變更</u>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(二)<u>成分、品項變更</u>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四、<u>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展延登記審查費</u>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五、<u>輸入之化粧品分裝或改裝登記審查費</u>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	<p>第二條 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3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收費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定義與範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收費標準 (新臺幣元 /每件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(一) 新含藥化粧品及新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須檢附有相關研究報告資料、安全試驗報告、儲存試驗變化報告及臨床試驗報告之新發明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二 ○、 ○○ 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收費項目	定義與範圍	收費標準 (新臺幣元 /每件)	(一) 新含藥化粧品及新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	須檢附有相關研究報告資料、安全試驗報告、儲存試驗變化報告及臨床試驗報告之新發明	二 ○、 ○○ ○	<p>一、為配合物價指數、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，確實反應成本，爰調整第一款至第六款收費。第五款、第六款係列於原收費項目(三)化粧品變更登記審查費下，為符合實際受理申請案件類別分別訂定收費。</p> <p>二、考量業務本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第三款第一目、第二目及第七款，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複雜程度，按類別分別訂定收費。</p> <p>三、第八款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收費項目	定義與範圍	收費標準 (新臺幣元 /每件)						
(一) 新含藥化粧品及新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	須檢附有相關研究報告資料、安全試驗報告、儲存試驗變化報告及臨床試驗報告之新發明	二 ○、 ○○ ○						

<p>六、<u>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、標籤或仿單之核定本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化粧品產品管理屬性判定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u></p> <p>八、<u>許可證、證明書費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查驗登記項目之申請，每件以一項產品或一種成分為限。</u></p>		<u>含藥化粧品、新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。</u>	
	(二)	<u>含藥化粧品、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費</u>	八、 ○○ ○
	(三)	<u>化粧品、化粧品變更改登記審查費</u> <u>化粧品、化粧品色素原核准或備查事項變更、分裝或改裝登記。</u>	三、 ○○ ○
	(四)	<u>許可證展延登記審查費</u>	三、 ○○ ○

		可證有效期間延長。		
	(五) 證書費	領化粧品、化粧品色素許可證證書費用、產地證明書費用。	一、五〇〇	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標準一百零三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	